

六三二(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

鑒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已在過去五屆會中完成建設性工作，

鑒於大會至今未遑表示其對分設委員會工作之意見，

一、茲決定對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並請秘書長轉達大會感謝分設委員會履職責勤勉服務之至意。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三(七). 世界發展落後地區之新聞設施

大會

認為爲求發展落後國家輿論之適當發展起見，務應以各種便利及協助供給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以便此等事業能够促進新聞之散佈，民族文化之發展並增進國際了解，

深信新聞媒介之發展有助於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甚鉅，

深信就此方面擬訂具體行動方案與計劃之時機已至；

察悉並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二E(十四)內就研究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方法事所作決議，

惟查上述決議案僅涉及報業，無線電，新聞影片及電視等獨立國內新聞事業之獎勵及發展事宜，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考大會第七屆會之討論經過，考慮宜否擴大此問題之研究範圍；並爲此目的，

二、請秘書長於擬具理事會上述決議案請其編製之報告書時，同時擬訂具體行動之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

- (甲) 減少新聞方面之經濟及財政障礙之措施；
- (乙) 在各國進行並提倡新聞人員交換之措施；
- (丙) 協助訓練新聞人員，提高專業及技術水準，提供研究金及舉行研究班之措施；

(丁) 有關印報紙供應之一切必要措施；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上述方案以及就此所擬具之建議；

四、並請理事會向各組織之參與因向會員國請求而提供援助或協助之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者提出建議，請其對各國政府爲獲得此等方案範圍內之援助或協助所提之聲請予以同情之考慮，以便改進新聞設施，增加世界人民所能獲得之新聞並改進其品質，作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新聞自由權利之一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四(七). 虛構或歪曲新聞問題

大會

鑒於內國及國際新聞機關傳播虛構或歪曲新聞爲各國缺乏互相了解原因之一，有害於國際和睦，

鑒於此一特殊問題應與題曰“新聞自由”之概括議案合併研究，

決定建議聯合國所有研究新聞自由問題各機構，籌謀適當辦法，取締虛構及歪曲新聞之傳播，以免妨害國際了解。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五(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二B(十四)中就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定之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⁷所採之行動，

認為一切有關該守則草案之進一步工作應在不受一國政府或各國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新聞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一、請秘書長於新聞事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爲下列目標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附件。

- (a) 編擬並通過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
- (b) 採取其認為對於實施該守則誠屬適宜之進步措施；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全文轉送曾經分送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組織及國內或國際專業組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六(七). 聯合國決議案之傳播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五二D(十四)，

一、爰請各國政府於收到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所通過之實體問題決議案後，經由慣常途徑，盡力傳播此類決議案；

二、請秘書長盡力幫助迅速傳播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有此類決議案，其會應通過決議案機關請求將其轉達各國政府者，尤當特別注意；

三、翻請各新聞機關合作，傳播聯合國機關此類決議案之新聞，至於此類決議案之提供則由聯合國主管機構爲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七(七).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A

查民族與國族應先享有自決權，然後才能保證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權，

查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之目的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以求增強普遍和平，

復查聯合國憲章承認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對於民族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負有管理責任，並確定此等國家所應遵照之指導原則，

又查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規定，應尊重其他國家內自決權之維護，

人事茲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擁護一切民族與國族之自決原則；

二、聯合國會員國應承認並提倡行使各該國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並應按照聯合國憲章對此二種領土所定之原則與精神以及關係領土各民族明白表示之願望，設法便利此等領土各民族行使自決權，民族願望最好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全民投票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確定之；

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自決權尚未行使前並爲準備行使自決權起見，採取切實步驟，以保證各領土之土著人民可得直接擔任領土政府立法與行政機關之工作，並使其對未來自治或獨立有所準備。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爲聯合國爲便於採取行動以提倡尊重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尤其提倡尊重非自治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起見，聯合國主管機關必先獲有此等領土之政府所提送之正式情報，此乃必要條件之一，

憶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曾宣稱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並應予以鼓勵，

又憶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二七(四)曾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非自治領土政府之詳情，

鑒於目前未經遞送此項情報之非自治領土爲數頗多，

一、茲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此種領土各民族行使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程度，特別關於領土民族之政治進展以及爲發展其政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提倡逐漸發展其自由政治制度所採措施等之詳細情形；

二、決定將本決議案列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舉行下一屆會之議程內。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